

年产 10 万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
阻燃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德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艳

填 表 人：朱晓峰

建设单位：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电 话：13952312977

邮 编：211600

地 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编：214437

0510-86130013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千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 10 号				
主要从事	电线电缆生产				
设计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千米				
实际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千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 千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p>9《关于对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0 千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22 号，2021 年 3 月 22 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 10 号，项目东侧为诚信制衣、南侧金湖九里河、西侧为文化印刷厂、北侧为工园路，建设项目由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企业不提供午餐。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	型号规格	年产生量	年运行时间
电缆生产线	特种电线电缆	1.5 千伏	10 万米	24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铜丝	30	市场采购	车辆运输	车间
2	聚氯乙烯	15		车辆运输	车间
3	油墨	0.002		车辆运输	车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24 型编织机	/	1	1
2	65 型挤塑机	/	1	1
3	成缆机	/	2	2
4	喷码机	/	2	2
5	束线机	/	2	2

表二

表 2-4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55t/a		来自金湖县供水管网
	排水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由淮安金湖县电网提供
	废气	有组织	挤出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NMHC、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仓库		面积约为 5m ²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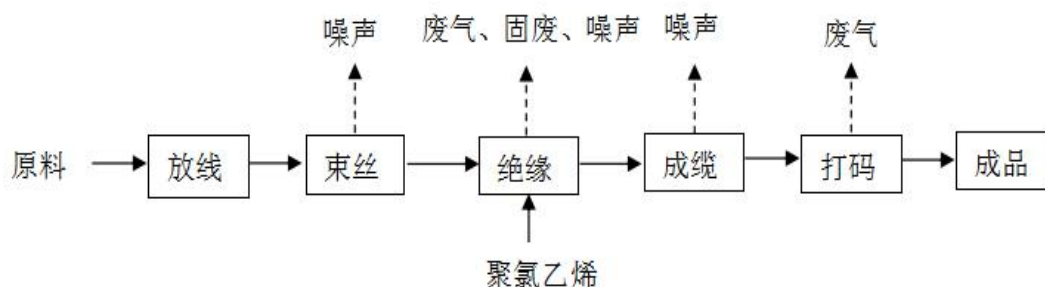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铜丝首先放线经束线机由单丝形成多股丝，即为单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单线外层绝缘，PVC 经挤塑机挤出，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挤塑机螺杆分 3 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熔体输送区的温度应略低一些，一般为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线状制品，即为电缆的外保护套，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氯化氢、不合格品、噪声。

挤出的外保护套经过水槽冷却，出水后热风吹干，此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经成缆机将多股线加绞合成缆、加外保护套就为成品电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然后使用油墨经喷码机打码印字，本项目使用油墨在电缆的外保护套上打码印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使用量为 0.002t/a，使用量较少，且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最后，产品将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检验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注：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表二（续）

经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出现变动，但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否
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 10 号		江苏省淮安市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 10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10 万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		年产 10 万米 1.5 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聚氯乙烯塑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90%。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聚氯乙烯塑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处理。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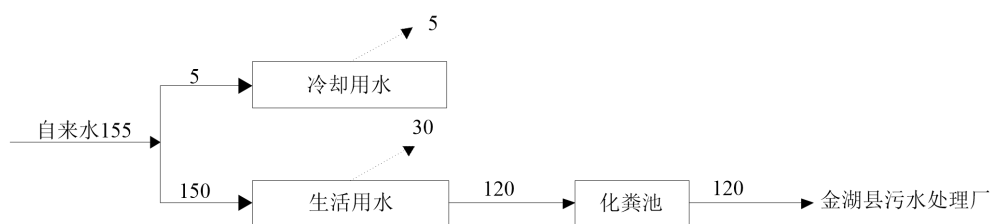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束线机、编织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束线机、编织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否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约 120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金湖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处理，（见附件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介绍，项目总循环水量约为 500t/a，年补充新鲜水 5t/a。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聚氯乙烯塑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90%，风量 4000m³/h。



废气处理设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束线机、编织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建危废仓库约 10 平方米，能满足项目危废暂时存放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金湖县宏达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黎城镇工业园10号
 法人代表电话: 张德龙 139 5231 2977
 主要负责人电话: 张德龙 139 5231 2977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张德龙 139 5231 297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0.5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5m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
废活性炭	900-041-49	淮金环许可发[2021] 22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废活性炭	委托有 安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金湖生态环境局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TP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金湖县《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接管标准，委 托金湖县《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 到金湖县《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接管标准，委 托金湖县《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深度处 理	接管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 要为挤塑机、束 线机、编织机、 成缆机等生产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	噪声	连续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 低噪声。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 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周边环 境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 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活 性炭等。	固废	间断	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做到日 产日清；废边角料经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活性炭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项 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 零排放，不影响外环 境。	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做到日 产日清；废边角料经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活性炭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项 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 零排放，不影响外环 境。	零排 放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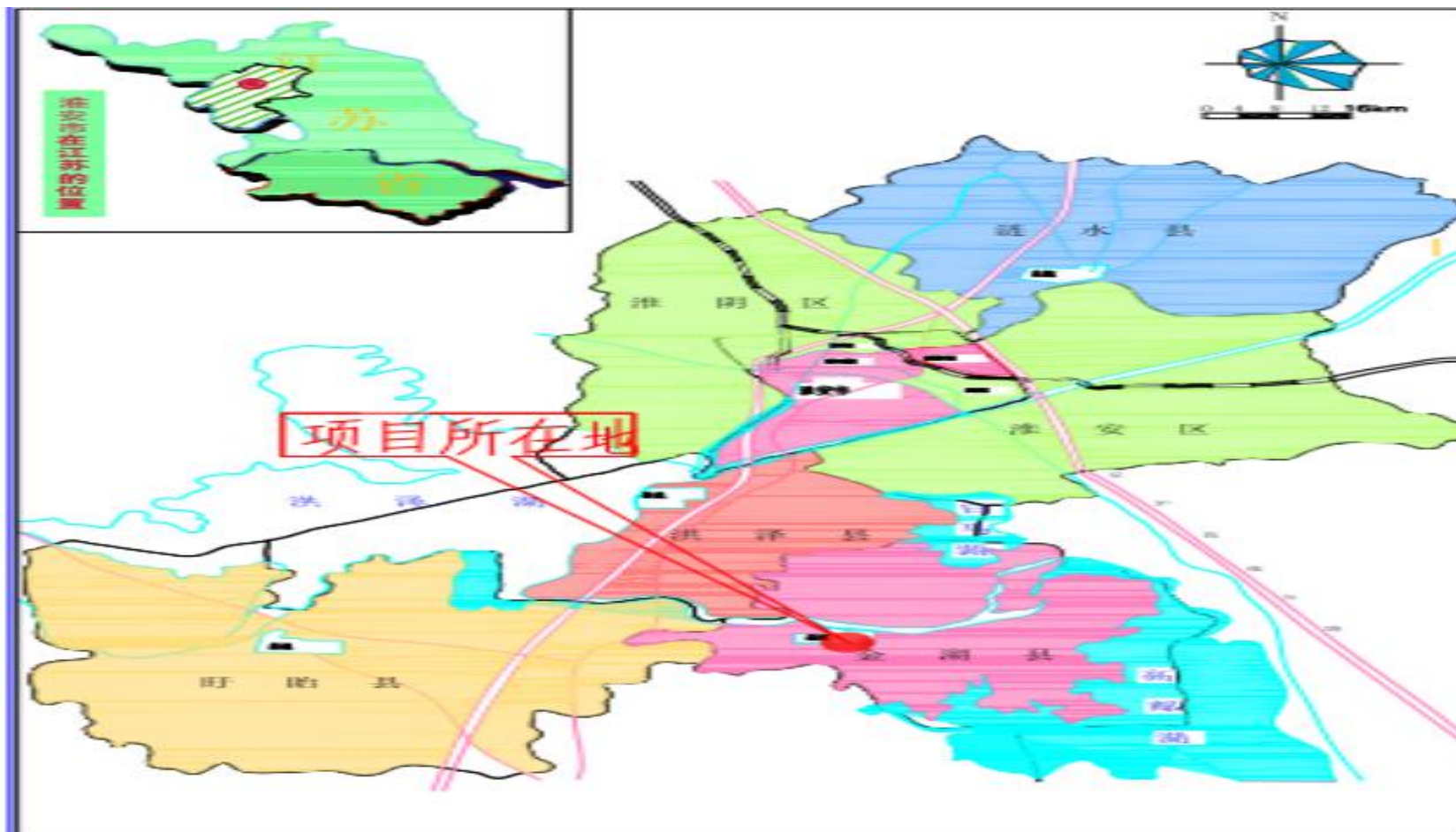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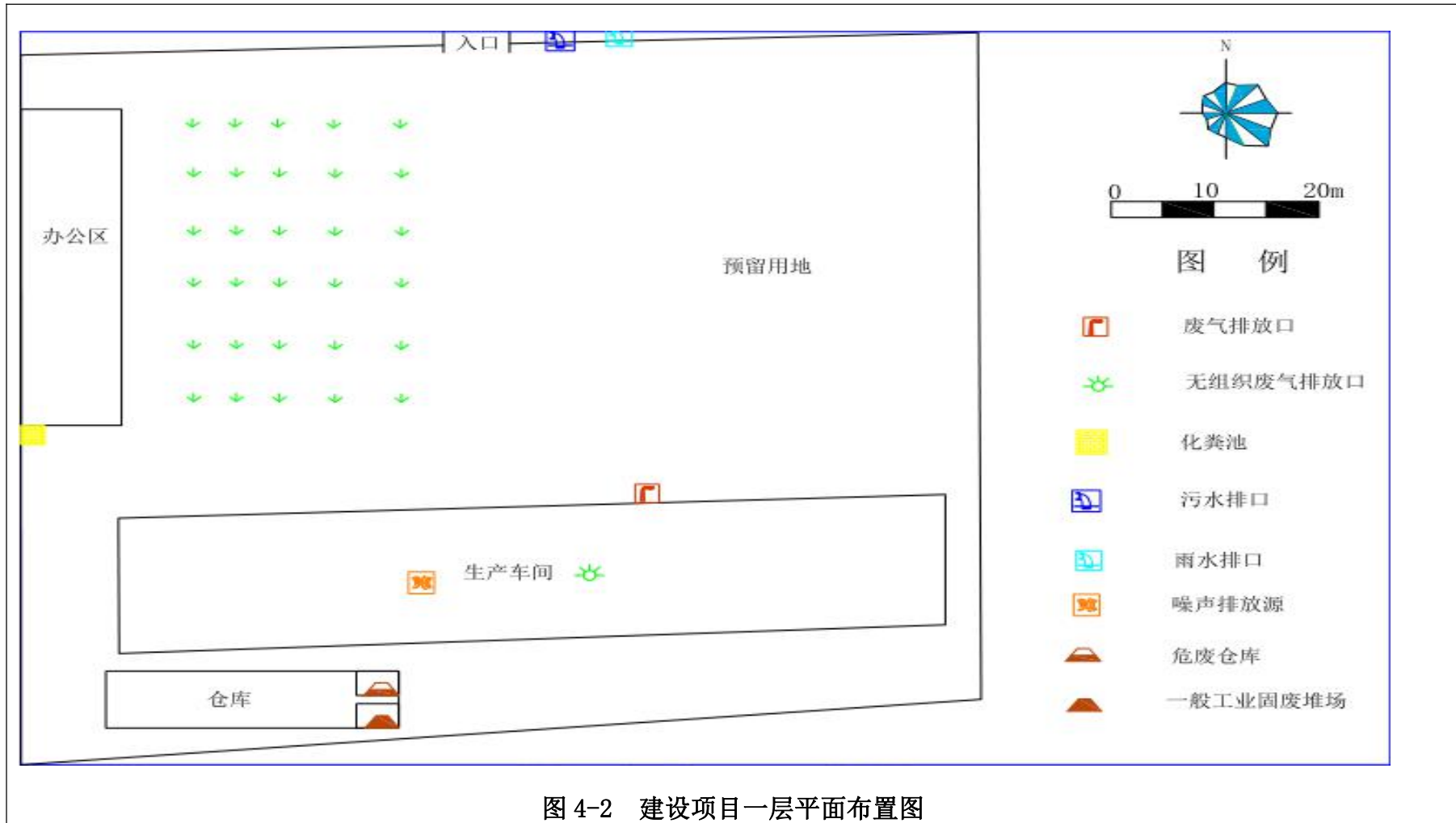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四（续）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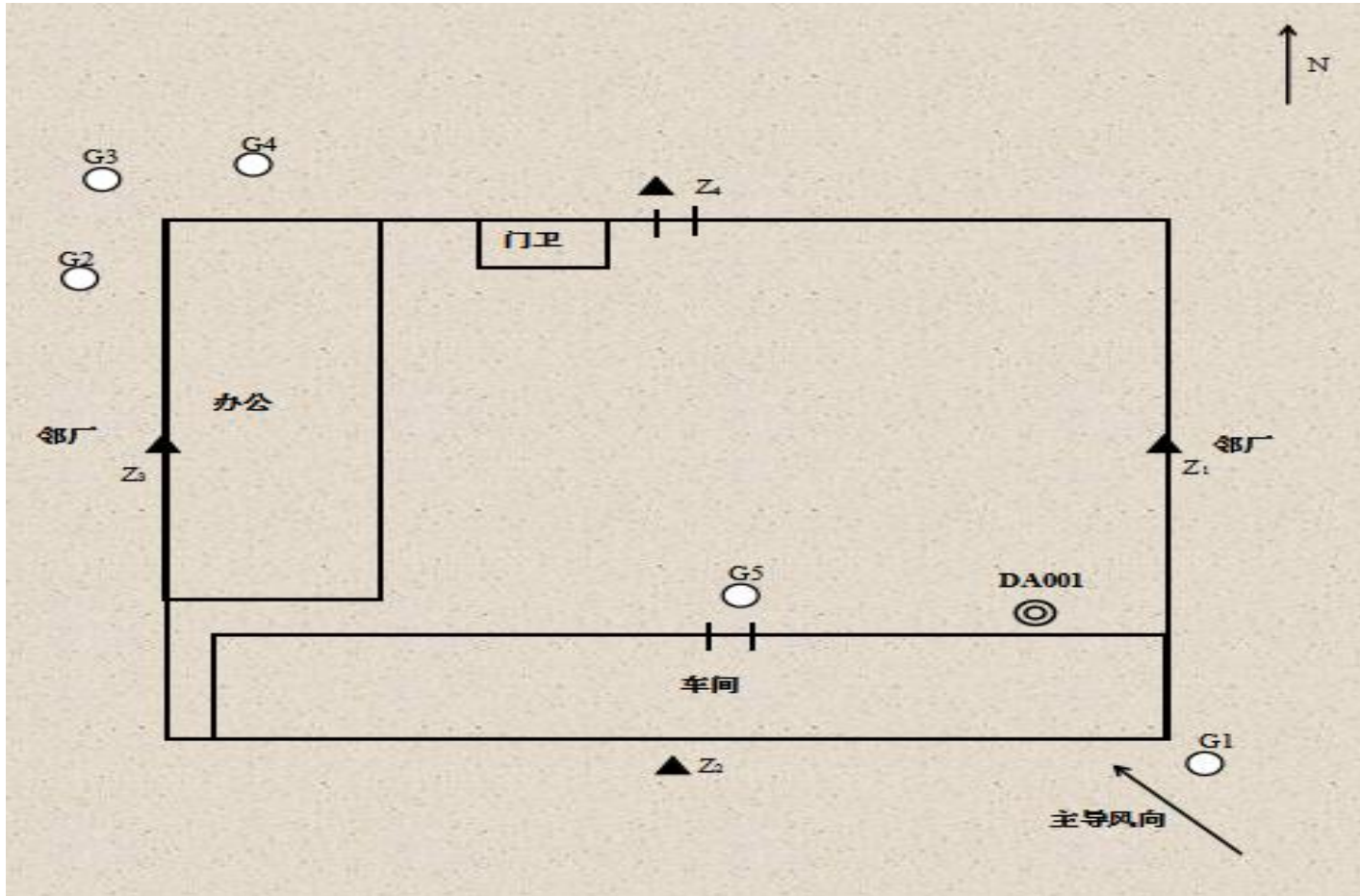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简易平面示意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每天 4 次，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FQ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	1 次/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4	1 次/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挤出成型	NMHC	15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0.2	

表 5-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工序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挤出成型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4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HJ535-2009	0.025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	GB11893-1989	0.01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HJ 644-201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44-2013） （HJ 549-2016）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表六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 值(dB(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1 年 6 月 19 日	AWA6022A	93.8	93.6	93.6	0
2021 年 6 月 20 日	AWA6022A	93.8	93.6	93.6	0

表六（续）

表 6-4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GTET(J)-CY-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GTET(J)-CY-07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GTET(J)-CY-07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GTET(J)-CY-07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GTET(J)-CY-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17	离子计	PXSJ-216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五。

1、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1年6月19~20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5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2.25×10⁻³kg/h；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1.84×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1~7-3。

表 7-1 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6月19日	1#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56	0.52	0.53	0.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2.25×10 ⁻³	2.10×10 ⁻³	2.16×10 ⁻³	2.17×10 ⁻³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4.5	4.0	4.5	4.3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1.81×10 ⁻²	1.61×10 ⁻²	1.84×10 ⁻²	1.75×10 ⁻²	0.26	达标

表 7-2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6月20日	1#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41	0.48	0.49	0.4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1.67× 10 ⁻³	1.93×10 ⁻³	2.00× 10 ⁻³	1.87×10 ^{- 3}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4.5	2.8	4.0	3.77	10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1.83× 10 ⁻²	1.12×10 ⁻²	1.63× 10 ⁻²	1.653× 10 ⁻²	0.26	达标

表七 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19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2.17×10 ⁻³
		处理效率（%）	
	2021年6月20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处理效率（%）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1#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	2021年6月19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1.75×10 ⁻²
		处理效率（%）	
	2021年6月20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1.653×10 ⁻²
		处理效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19~20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66mg/m³，氯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6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G1	G2	G3	G4	G5
2021年6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43	0.63	0.60	0.60	0.61
		②	0.38	0.64	0.62	0.65	
		③	0.43	0.66	0.62	0.60	
		监控浓度最高值	0.66				0.61
		监控浓度限值	4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年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48	0.6	0.59	0.57	0.64
		②	0.43	0.59	0.61	0.60	
		③	0.43	0.6	0.62	0.64	
		监控浓度最高值	0.64				0.64
		监控浓度限值	4				6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G1	G2	G3	G4
2021年6月19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监控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1年6月20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监控浓度最高值	ND			
		监控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七（续） 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4dB(A)~5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东	2021.6.19	昼	54.4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2	厂界西		昼	53.4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3	厂界北		昼	54.1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4	厂界南		昼	54.5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1	厂界东	2021.6.20	昼	53.8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2	厂界西		昼	54.5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3	厂界北		昼	54.4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Z4	厂界南		昼	53.9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结果表明：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生活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6。

表7-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总排口	2021.6.19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3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1.25	200	达标
		氨氮	mg/L	21.725	25	达标
		总磷	mg/L	1.86	4	达标
		PH		7.11-7.45	6-9	达标
	2021.6.20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340	达标
		悬浮物	mg/L	98.75	200	达标
		氨氮	mg/L	23.7	25	达标
		总磷	mg/L	1.885	4	达标
		PH		7.16-7.31	6-9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4、总量核定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为7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4吨/年、氯化氢排放量0.012吨/年。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数	/	700 小时	/
	非甲烷总烃	2.02×10^{-3}	0.0015	0.0015
	氯化氢	1.7×10^{-2}	0.012	/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四）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接管超总量6.6%，小于10%，不属于重大变动，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8。

表 7-8 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20	120	是
	化学需氧量	299.5	0.036	0.0336	超6.6%
	悬浮物	100	0.012	0.012	是
	氨氮	22.7	0.0027	0.003	是
	总磷	1.87	0.0002	0.0005	是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1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气排污口暂未设立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按要求设立排污口标识牌。</p>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p>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3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p> <p>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p>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固废零排放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9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20m ³ /a， COD0.0336t/a、SS0.012t/a、氨氮 0.003t/a、TP0.0005t/a； 气污染物：VOC≤0.0015 吨； 固废排放为 0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20m ³ /a， COD0.036t/a、SS0.012t/a、氨氮 0.0027t/a、TP0.0002t/a； 气污染物：VOC≤0.0014 吨； 固废排放为 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年6月19~20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5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2.25×10⁻³kg/h;氯化氢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1.84×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2021年6月19~20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66mg/m³,氯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0.6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4dB(A)~5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废水: 2021年6月19日~6月20日生活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

4、总量: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为7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4吨/年、氯化氢排放量0.012吨/年。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特别是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千米1.5千伏特种电线电缆（不含地下矿山非阻燃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10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10千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10千米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万元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14	0.0014			
	COD								0.036	0.036			
	SS								0.012	0.012			
	NH ₃ -N								0.0027	0.0027			
	TP								0.0002	0.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文